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7号

罪犯汪坤，男，1995年5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219950511483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中村下马组13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盛景华庭北苑12栋1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(2023)苏019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汪坤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4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汪坤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235332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坤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